

中共德州学院委员会

2020067

党委委员联系基层党支部工作制度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按照省委教育工委《高校党支部建设规范提升工作方案》、高校党的建设考核方案等相关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建立学校党委委员联系基层党支部工作制度。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党的组织路线，以夯实基层基础，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为目标，推动党支部政治功能更加凸显、组织力更加强化、战斗堡垒作用更加突出、党的一切工作到支部的导向更加鲜明。

二、党委委员职责

1. 参加党支部组织生活。校党委委员除参加所在党支部的组织生活外，每年至少参加1次所联系党支部的主题党日活动，讲1次党课，指导联系党支部的组织生活会。

2. 指导发展党员工作。校党委委员主动了解所联系党支部发展党员工作情况，重视对青年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海外归国留学教师以及优秀大学生发展党员工作，与联系支部的新发展党员谈话。

3. 开展谈心谈话。校党委委员主动与所联系党支部班子成员、党员代表谈心谈话，征求意见建议，帮助理清工作思路，解决实际问题，促进党建与业务共同发展。

4. 调研指导基层党建工作。每学期到联系党支部调研指导基层党建工作，及时发现先进典型和经验做法，及时指出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推动支部建设全面提升。

5. 其它内容。结合自身工作实际和所联系党支部工作需要，开展其它相关工作。

三、党支部工作职责

1. 党支部要主动向联系党委委员汇报本支部工作开展情况，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加强与联系党委委员之间的工作沟通交流。

2. 党支部组织开展重要活动时，应事前报请联系党委委员参加，并做好联系工作记录（附件1）。党委委员未能参加的重大活动，支部应及时汇报活动开展情况。

四、相关要求

1. 各基层党组织要高度重视学校党委委员联系指导党支部工作，密切党委委员与党支部之间的工作联系，推动学校党的建设各项任务落到支部，取得实效。

2. 各院（系）党总支要结合本单位实际建立联系点，班子成员未能全部覆盖所属教师党支部的，要由党总支书记或兼职副书记联系未覆盖支部；学生党支部由专职副书记进行联系，并开展好联系工作。院（系）党总支班子成员联系支部工作情况列入党建考核内容。

- 附件：1. 校党委委员联系基层党支部工作记录
2. 校党委委员联系基层党支部情况表

中共德州学院委员会
2020年10月30日



附件 1

校党委委员联系基层党支部工作记录

年 月 日

党委委员		职务	
党支部名称			
地点			
联系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传达上级部署 <input type="checkbox"/> 谈心谈话	<input type="checkbox"/> 参加组织生活 <input type="checkbox"/> 检查指导	<input type="checkbox"/> 讲党课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联系记录			

附件 2

校党委委员联系基层党支部情况表

党委委员	职务	联系支部	支部书记	联系电话
车滨	党委书记	经济管理学院第三教师党支部	王彬	13012763181
王金利	党委副书记	马克思主义学院第一教师党支部	杨方	13969263840
张明征	党委委员、副校长	能源与机械学院第一教师党支部	孟俊焕	13853491639
迟沂军	党委委员、副校长	计算机与信息学院第一教师党支部	李天志	18763920629
刘继泉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省监委驻德州学院监察专员	法学院第二教师党支部	陈伟	15806819368
李永平	党委委员、副校长	物理与电子信息学院第二教师党支部	赵立岭	13053412054
张存峰	党委委员、副校长	数学与大数据学院第一教师党支部	沈延锋	18766001421
徐静	党委委员、副校长	纺织服装学院第三教师党支部	赵萌	13791337077
杨恩红	党委委员、组织部部长、 统战部部长	外国语学院教师第三党支部	张锦辉	13505347708
任立春	党委委员、宣传部（教师工作部） 部长	生态与资源环境学院第一教师党支部	段晓尘	15266912532